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南小字第1114號

- 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- 07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- 08 陳品臻
- 09 被 告 張雅純
-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
- 11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04元,及其中新臺幣3,142元,自民
- 14 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6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
31

- 19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 21 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 22 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申請租用0000000***(號碼詳 23 卷) 門號訂立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,由遠傳電信提供行動 24 通信服務,被告則應依簽立之資費方案,於繳費通知單所定 25 之期間內繳納全部費用。嗣被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3, 26 14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10,362元,共計13,504元。 27 其後,遠傳電信於111年7月1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 28 伊,並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債權讓 29
- 30 與及前揭契約,提起本訴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 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遠傳電信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,本院審酌前揭證物之內容,認原告主張之事實,堪信為真正。從而,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前揭契約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等規定,請求自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後之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均屬有據。
 - 五、綜上所陳,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前揭契約,請求被告給付如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另依民 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,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,應由被告負擔1,000元,及自本 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;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。
- 17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判決如主文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章 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-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
- 2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- 26 體內容;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- 27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曾怡嘉